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晶存储”）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担保总额为 3,600.00 万元。其中：为参股公司内蒙古中弘紫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1,60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铠科技”）担保 2,000.00 万元

（备注：公司为晶铠科技相关担保事项已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梅州晶铠尚未进行融资贷款）。

3、报告期内，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其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署页)


王铁林
潘龙法
王煌

2021 年 4 月 29 日